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6-030

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俊毅
電話：(02)2351-5441#613
電子信箱：m3100@forest.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616514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所陳有關政府機關執行國土資源調查影像圖資等相關業務，嚴重影響民間測繪業發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月19日院臺農字第1060081169號函辦理暨復貴會106年1月13日華測商（會）字第106012號函。
- 二、本案謹就貴會所陳有關航攝影像無雲率、航攝影像精度及民間參與影像蒐集等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航攝影像無雲率一節：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農航所）航攝圖資詮釋資料內雲覆品質欄位紀錄，係就每筆原始影像內有雲或無雲逐一檢視註記，並未計算其雲覆量。有雲圖資有其可視利用之地物資訊，惟農航所仍以拍攝無雲影像為目標，產製無雲或近無雲圖資供各界應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產製「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需要，向農航所申請所需影像，如發現因含雲量而無法使用，該中心會重新申請其他合用之影像替代，如皆無可使用之影像，該中心即依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業者重新拍攝。至所提圖號96214003航攝影像久未更新部分，查該圖號最近一次無雲影像係2008年11月30日拍攝，久未更新係因該區鄰近軍事空域管制區，未獲核准則無法進入，以致圖資更新不易。農航所預計於本(106)年度向國防部

如批
高
3/6
另函
報內政部知悉。

擬辦：
1.呈閱後上網公告
2.存查 認3/6

申請，如獲核准即可辦理該區航攝作業，更新圖資資料。

(二)有關航攝影像精度一節：農航所執行航遙測圖資之蒐集、緊急災害航攝等工作，所製作正射影像定位精度符合一般作業使用。至基本圖測製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有關基本圖修測要求之影像解析度部分，經農航所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瞭解，該中心為政府資源共享，相關計畫優先使用農航所既有之影像，至如所使用之農航所影像地面解析度未達25公分如何處理，因涉及內政部計畫之需求及採購之規範，宜請另洽內政部瞭解。

(三)有關民間參與影像蒐集一節：為因應全球環境快速變遷，即時掌握國土變化資訊，快速提供航拍影像以維護圖資更新頻率，避免因載具受限，影響國土資訊建置及推動，農航所自98年起，已運用有限預算，將部分航攝業務委外辦理，98至105年委託民間航拍包括稻作和久未更新地區等一般性航拍以及緊急災害航拍。為提升國家總體航攝能量，未來將在政府財政經費允許下，增加民間航攝能量參與之比重，委外辦理平地及淺山地區之部份航攝業務，結合農航所既有拍攝能量，共同建置且定期更新航攝影像資料庫，以因應各領域對航遙測圖資需求之殷切。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本案授權林務局決行